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昶榕

電話：05-5522299

傳真：05-5333143

電子信箱：ylhg7119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土二字第112052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YR10469_01發布令、112YR10469_coa1121866758a094932_di、
112YR10469_1121866758ATTCH3 (112YR10469_1_13111252956.pdf、
112YR10469_2_13111252956.pdf、112YR10469_3_13111252956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」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
112186675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4/13



1122624520